

附件1：（如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神华新村三期主体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投标

1. 神华新村三期主体结构质量安全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.123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.5480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秦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